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峽谷橋臨時停車場管理要點

一、臨時停車場開放時間：早上 8 時至下午 18 時。

前項開放時間得由本處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。

另因業務需求或緊急災害應變，致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，將事前公告禁止停車。

二、臨時停車場僅供甲乙類大客車停放，共計 36 個車位。

三、本處對停放之車輛，僅提供停車位空間，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。

四、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本處因公務需要或緊急災害應變需要，發佈關（封）閉停車場時，不提供停車使用，將通知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自行將車輛駛離，其未配合辦理者、或因特殊事件、情況緊急未及或無法通知移車時，本處得將車輛移置妥適之停車場地，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不得異議，其相關費用並由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負擔。

六、本要點規範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緊急聯絡電話：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 03-8621405~6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03-8621100~6